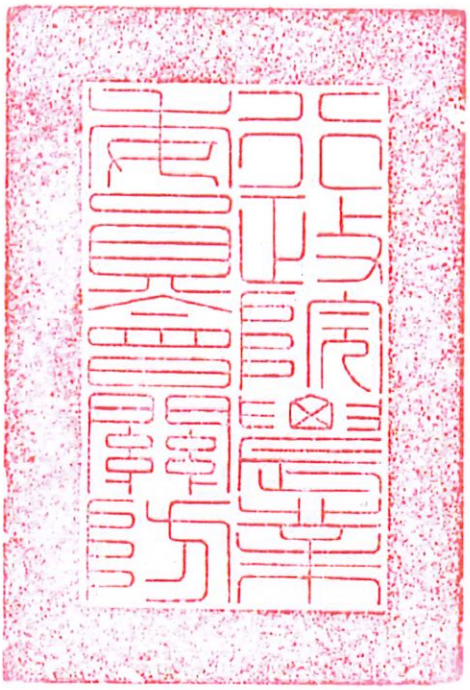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13380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漁港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字第105017539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二、「漁港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oa.gov.tw）、本會漁業署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fa.gov.tw)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（網址：https://join.gov.tw）。

三、有鑑於現行停泊壅塞之漁港，均有不適航船舶長期佔用碼頭，影響其他船舶進港停泊及有礙港區衛生整潔，亟需解決，爰縮短草案公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(二)地址：10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7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835793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32895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iwen@ms1.f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裝

訂

線